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

孫聖淇

被告 曾國偉

何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2日下午4時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曾國偉、何美香為被告，然尚有繼承人曾雅琪、曾雅苓漏列，是應命原告將被告曾雅琪、曾雅苓列為被告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